

#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14) 闵民三(知)初字第39号

原告余立军，男，1978年1月26日出生，汉族，户籍地江苏省无锡市。

被告上海皓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长宁区。

法定代表人单花连。

本院在审理原告余立军与被告上海皓空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技术服务合同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4年2月10日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

本院认为，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现原告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原告余立军撤回起诉。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776.94元，由原告余立军负担。

审 判 长

王 贞

审 判 员

钱建亮

人民陪审员

夏令安

书 记 员

杨秋月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